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觀光管理系學會（建工校區）

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七日 會員代表大會訂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前言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觀光管理系學會章程重新制定委員會，受全系同學之付託，依據大學自主，社群治校，學生自治之理念以及民主政治之學理，為彰顯民主精神，維護本系學生權益，尊重校園倫理，共創成熟公民社會，制定本章程，全系同學共招信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係以「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設置及輔導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觀光管理系學會（建工校區）」，簡稱「觀光管理系學會」，英文名稱為「Department of Tourism Management Association」，英文簡稱「TMA」，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接受本校綜合業務處及觀光管理系之輔導。
- 第四條 本會為本校之觀光管理系學生自治最高組織，以培養學生自治力，健全學生社團活動，促進學生敦品勵學，樹立優良校風為宗旨。
- 第五條 本會會址位於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燕巢校區 MB003。

第二章 宗旨

- 第六條 本會之宗旨如下：
- 一、管理學期之各活動。

- 二、議決並執行學生事務。
- 三、代表學生依校規出席校務相關會議。
- 四、對外循正規守則參與各項系際活動，促進交流；對內籌劃、協調、辦理全系學生及師生聯誼活動。
- 五、本會為學生與學校、系上之橋樑，綜合反映同學意見，代為溝通處理。
- 六、促進學生福利及相關事宜。

第七條 本會負責規劃協調有關各系學會之共同事務，各系學會推動全校各系或系際之活動，並蒐集、溝通、反映全校同學之意見與建議。

第三章 會員暨權利與義務

第八條 凡具有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日間部四技學籍之觀光管理系學生且有繳系學會費者皆為本會會員。

第九條 本會會員應享受權利如下：

- 一、有選舉及罷免本會正、副會長之權利。
- 二、有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之權利。
- 三、有享受本會福利設施之權利。

第十條 本會會員應盡義務如下：

- 一、遵守本會之章程。
- 二、服從本會之決議案。
- 三、協助本會所指派之任務。
- 四、繳納系學會費。

第十一條 本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按其情節之輕重予以警告或停止其應享受權利：

- 一、不遵守本會章程或會議決議履行義務者。
- 二、有妨害本會名譽、信用、活動行為者。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以退出本會：

- 一、本校學籍消失者。
- 二、休學、轉學、退學者。

第四章 組織

-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
- 第十四條 本會輔導老師乃聘請本系系主任擔任之。
- 第十五條 輔導老師下設會長一名，由會員經過選舉投票選出。
- 第十六條 本會另設顧問一人，輔導會長相關事宜，並由上一級會長擔任之。
- 第十七條 本會會長下設行政副會長、活動副會長各一名，由會員經過選舉投票選出。
- 第十八條 行政副會長下設文書、美宣、總務、出納等組長各一名；活動副會長下設資訊、公關、服務等組長各一名。各組組長由正、副會長共同遴聘之。

第五章 幹部職責

- 第十九條 本會所有幹部任期均為一年，且均為無給職。
- 第二十條 本會所有幹部有參加本會幹部例行會議之義務。
- 第二十一條 會長應盡職責如下：
- 一、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本會，綜理業務，並得代表本會參加校務等重大會議。
 - 二、召開並主持本會之各項會議。
 - 三、列席本會各活動之會議，協助其工作之推展。
 - 四、督導各活動執行秘書辦理系內學生活動。
 - 五、系內活動計畫與經費概算之編制。
 - 六、溝通與瞭解系上學生相關事宜。
 - 七、代表全體會員向學校反映意見。
 - 八、視當級會長可作職務權宜增減。
- 第二十二條 行政副會長應盡職責如下：
- 一、負責本會活動企劃書、會議資料、文書相關資料之審核。
 - 二、協助會長各項相關事務。
 - 三、協助會長召開及通知本會之各項會議。

- 四、協調幹部行政工作之問題。
- 五、活動副會長因事缺席時，得代理處理相關事項。
- 六、會長因故不能執行時，代理會長職務至任期屆滿。

第二十三條 活動副會長應盡職責如下：

- 一、管理各活動之活動組。
- 二、協助會長各項相關事務。
- 三、協助本會各活動執行秘書，並督導各活動之進度。
- 四、協調幹部活動工作之問題。
- 五、行政副會長因事缺席時，得代理處理相關事項。

第二十四條 文書組長應盡職責如下：

- 一、負責各會議記錄、各活動之資料蒐集整理。

第二十五條 美宣組長應盡職責如下：

- 一、管理各活動之美宣組並負責各活動之美宣製作。

第二十六條 總務組長應盡職責如下：

- 一、負責本會之各活動及每月財務收支報表。
- 二、負責收據憑證保存。
- 三、協助會長審核預算表之編列。
- 四、協助會長審核各活動之預算與決算對照表。
- 五、保管印鑑。

第二十七條 出納組長應盡職責如下：

- 一、負責本會金錢之控管。
- 二、負責現金流量表之整理及保存。
- 三、協助總務組長帳務之校正與核對。
- 四、保管存摺本。

第二十八條 資訊組長應盡職責如下：

- 一、管理各活動之資訊組並負責活動之攝影。
- 二、負責本會所需影片之製作。
- 三、負責活動照片之編撰與整理。
- 四、負責本會資料予以電腦化。
- 五、負責本會網站及社群平台之設計及更新。
- 六、負責製作本會每月之行事曆。
- 七、保管攝影器材及照片。

第二十九條 公關組長應盡職責如下：

- 一、管理各活動之公關組並負責各活動之贊助、邀請各師長。
- 二、負責簽訂特約商店，並統整其簽畢之店家。
- 三、協助各活動宣傳之相關事宜。

第三十條 服務組長應盡職責如下：

- 一、負責各項器材的保管與維護。
- 二、負責租借各項器材之相關事宜。
- 三、負責資產出借及歸還登記。
- 四、負責添購、報廢各項器材之相關事宜。
- 五、任期為一年（含）以上時，每三個月應清點本會之資產乙次。

第六章 選舉與罷免及相關事宜

第一節 總則

第三十一條 本會之正、副會長選舉以公開、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

第三十二條 本會正、副會長任期為一年，自當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得競選連任一次。

第二節 選舉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正、副會長之選舉，由本會推派一名幹部並成立選舉委員會辦理之；以下簡稱選委會。

第三十四條 選委會制度如下：

- 一、負責辦理登記、公告選舉人及候選人名冊、投票管理、監票、開票、公布當選人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二、候選人不可擔任選委會任一工作人員。
- 三、選委會應配合學校三合一選舉進行選舉。

第三節 正、副會長選舉

第三十五條 本會正、副會長任期為一年，得競選連任一次，任期為當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其候選人登記資格如下：

- 一、本校日間部四技在籍之觀光管理系學生而非應屆畢業生。
- 二、必須為本會之會員。
- 三、曾任本會之活動工作人員者。
- 四、未受記過或記過以上處分者。
- 五、前學期成績平均六十五分（含）以上，操行成績甲等（含）以上。

第三十六條 本會正、副會長必須參與三合一選舉並由全體在校會員投票產生之，其當選標準如下：

- 一、單組競選時，有效之同意票數須大於不同意票數，方為當選；多組競選時，所得之有效票數較多者為當選，若為同額票數時，由選委會重新討論選舉方式。
- 二、實習之會員不具投票資格。

第三十七條 投票方式如下：

- 一、投票時，採一人一票。
- 二、因故不能親自投票者，不得委託他人代為投票。
- 三、投票時持學生證或身份證明文件領取選票。
- 四、選票圈選有下列情形者則視為廢票：
 - （一）圈印不完整、模糊難辨認者。
 - （二）圈印超出圈選範圍或壓線者。
 - （三）出現二個以上圈印者。
 - （四）沒有圈印者。
 - （五）非使用選委會所發之選票者。
 - （六）非使用選委會之圈選工具者。
 - （七）選票有撕毀不完整者。
 - （八）選票污染以致無法辨認者。
 - （九）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符號者。
 - （十）未加蓋本會信用章之選票者。
 - （十一）公開亮票者。
- 五、剩餘選票，於投票結束後，即行當場封箱，以備核驗。

第三十八條 補選制度如下：

- 一、若候選人於三合一選舉時，同意率未超過 50%，則須於三合一選舉結束後一個月內進行補選，如遇預備週或段考週則順延。
- 二、當選標準必須依照本章程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四節 正、副會長罷免

第三十九條 正、副會長任職六個月內，不得提出罷免。

第四十條 正、副會長在履行職務時，若嚴重違反本章程或其行為嚴重毀損本會聲譽，得經由規定罷免之。

第四十一條 罷免案之提出應附理由書，由會員為提議連署人，向輔導老師提出，人數符合規定者罷免案即成立。

第四十二條 罷免制度如下：

- 一、會員總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
- 二、班級代表達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

第四十三條 罷免案成立後，被罷免人得向輔導老師提出答辯書，並請發出公告，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成立後一週內實行之。

第四十四條 總投票數須達本會會員三分之二，罷免票數須達總投票數二分之一，方為有效。罷免案通過後，被罷免者自公告日起解職，且由行政副會長代理會長職務至任期屆滿。

第七章 會議

第一節 總則

第四十五條 本會會議分為：會員代表大會、幹部例行會議、監察委員會議、活動籌備會議等。

第四十六條 會長每月須召開乙次幹部例行會議，討論各活動進度及本會動態，並檢討每月之行政、活動缺失。

第二節 會員代表大會

第四十七條 會員代表大會其職權如下：

- 一、通過及修改章程。
- 二、報告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預決算。

- 三、本會事務之審議。
- 四、決議會長或幹部之處分。
- 五、決議財產之處分。

- 第四十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由會長召集之，臨時會議於會長認為有必要，或經由三分之一以上會員代表連署函請召集之；並由各班推派三名會員代表出席會議。
- 第四十九條 會員代表大會由會長擔任主席。會長不能執行時，由行政副會長為第一順位代理之。
- 第五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代表過半數同意而行之，如不足本章程規定人數時，應宣佈流會或改開座談會，決定下次會議時間，並以書面加敘經過，通知全體應出席人員如連續流會二次，第三次開會時實到人數本章程規定之出席人數。

第三節 監察委員會

-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為本會最高之監督機構，以下簡稱監委會。
- 第五十二條 監察委員產生方式與任期如下：
- 一、由曾任本會幹部推派出三位監察委員、各班會員代表各一名，為期半學年，連選得連任；設監委會主席、監委會副主席各一名，由監委會時推舉。
 - 二、監委會之委員不得兼任本會之幹部。
- 第五十三條 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監委會，且於開學一個月內召開會議，進行本會之經費預算審核，通過後才可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 第五十四條 監委會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 一、監委會得對本會各項收支及預算進行監督與審查。
 - 二、監督本會運作狀況。

第八章 經費

第一節 經費使用辦法及帳務徵信

第五十五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繳交之系會費壹仟捌佰元。
- 二、經學校規定之相關補助。
- 三、經學生會規定之相關補助。
- 四、系辦公室補助。
- 五、校外廠商之贊助。
- 六、系會費之存款利息。
- 七、前屆移交之款項。
- 八、其他。

第五十六條 本會收入之款項，由出納組長存入金融機構，並以隨收隨存為原則，其存摺及支票由出納組長保管並由總務組長保管印鑑及作帳，而活動所需預支的金額都須經由會長、各活動執行秘書、總務組長、出納組長同意才得領取。

第五十七條 本會經費支出均應取具單據，於每月終結後編列明細帳交由出納組長、會長、系主任審核之，並公告於系上布告欄進行帳務徵信。

第五十八條 本會之費用收支情況應於次月十五日提請審核並於本會網站、社群平台及張貼於布告欄公告全體會員周知。

第五十九條 本會除舉辦活動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人給予特殊利益，也絕對不可收受任何賄賂，違者依校規嚴懲。

第六十條 本會徵收各種費用款項，應依據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使用統一收據。

第六十一條 本會之行政支出於當級任期內以新台幣陸仟元為限。

第二節 系學會費收退及補繳機制

第六十二條 本會系學會費收費標準為每學期貳佰貳拾伍元整，一次繳交四年之費用，合計壹仟捌佰元整，新生於新生始業輔導及開學一個月內繳清，若之後補繳會費，則須在每學期開學日起一個月內，依本章程第六十六條規定補繳剩餘學期之會費。

第六十三條 會員因中途辦理轉學、休學或退學者可依規定辦理退費，其退費標準如下：

- 一、會員於開學日（含）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完成轉學、休學或退學手續者應退回該學期三分之二系學會費及剩餘學期系學會費。
- 二、會員於開學日（含）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完成轉學、休學

- 、退學手續者應退回該學期三分之一系學會費及剩餘學期系學會費。
- 三、會員於開學日（含）後逾學期三分之二完成轉學、休學或退學手續者不予退回該學期系學會費，僅退回剩餘學期系學會費。

第六十四條 退費申請方式如下：

- 一、退費申請期限為完成轉學、休學或退學手續後一星期內主動提出，逾期視同放棄。
- 二、申請者須檢附相關文件，如：系學會費繳交證明、完成轉學、休學或退學手續相關文件，並由會長審核通過方得申請退費。
- 三、退費手續完成後，請由本人或代理人向總務組長簽收及領取。

第六十五條 學期途中若辦理轉系、轉學、復學者，可依本章程第六十六條規定辦理系學會費補繳。

第六十六條 補繳制度

- 一、補繳計算方式如下：
 - （一）會員於開學日（含）之後一個月內辦理註冊手續完成，需補繳當學期及至畢業前剩餘學期數之系學會費。
 - （二）每學期系學會費收取費用以新台幣貳佰貳拾伍元整為計算標準。
- 二、補繳申請方式如下：
 - （一）本會得在知悉有轉入新進會員時，由總務組長或出納組長向新進會員本人說明繳費相關事宜，並收取該會員應補繳之系學會費。
 - （二）須於開學後一個月內進行補繳。

第三節 補助經費

第六十七條 本會每學期最高提供新台幣壹仟元為各班班級活動補助經費，以經費補助申請表為依據且須檢附收據，申請表經由會長及總務組長審核後，並於活動後十五日內繳交成果報告書得完成申請，實際補助金額以班級內會員比例計算。

第九章 系資產使用辦法

第六十八條 系資產使用辦法如下：

- 一、經會長同意並為本會會員方得使用。
- 二、系資產借用需填寫資產外借單，並由本會幹部簽名後方得使用。

- 三、因應本會需求增設系資產，其購買費用伍仟元內，經本會幹部決議同意後即可購買；逾伍仟元者，並列於年度預算表且在會員代表大會公開審查。
- 四、本會歷年社團評鑑資料非經本會會長或副會長同意不得外借，且不得將社團評鑑資料攜帶出本會辦公室。
- 五、損壞系資產者，應按系資產帳面價值全額賠償，其帳面價值由本會幹部開會決議。
- 六、遺失系資產者，應按系資產帳面價值全額賠償，其帳面價值由本會幹部開會決議。

第十章 附則

- 第六十九條 本章程之修訂應比照本章程第六章第五十條執行之。
- 第七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則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設置及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任何疑慮，由會長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解釋之。
- 第七十二條 本會之各單位決議與本章程抵觸者均為無效。
- 第七十三條 本會其他辦法與本會章程抵觸時無效。
- 第七十四條 本章程自核准並經本會會長公布後即生效。